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9
交易代码	66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376,109.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简称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科学预判的前提下,通过久期调整、类属配置、信用策略、回购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债券市场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并通过部分参与股票市场增厚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为基金投资者提供一个流动性水平较高、波动率水平较低、具有一定收益率水平的良好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阮劲松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22-58316243
	电子邮箱	duanzhuoli@abc-ca.com	js.ruan@ch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400 888 8811
传真		021-61095556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43,962.19	10,993,019.65
本期利润	15,612,917.81	13,083,410.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2	0.02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9%	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7	0.01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8,738,922.17	111,235,345.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9	1.0330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	0.12%	1.77%	0.17%	0.92%	-0.05%
过去六个月	3.49%	0.09%	-0.28%	0.16%	3.77%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9%	0.09%	-0.28%	0.16%	3.77%	-0.07%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8%	0.12%	1.77%	0.17%	0.81%	-0.05%
过去六个月	3.30%	0.09%	-0.28%	0.16%	3.5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	0.09%	-0.28%	0.16%	3.58%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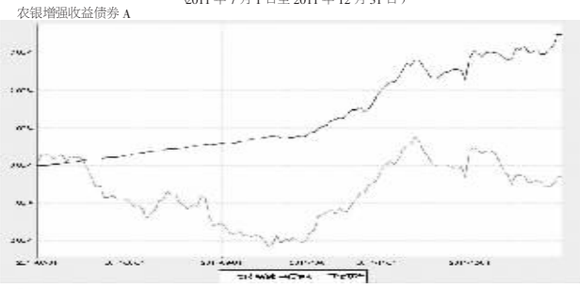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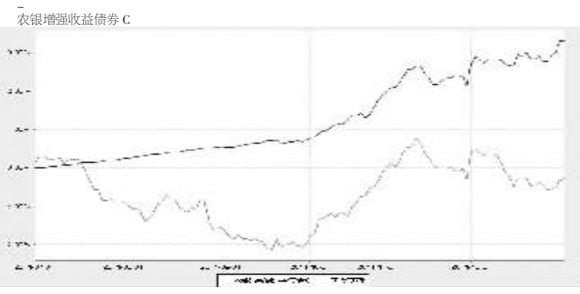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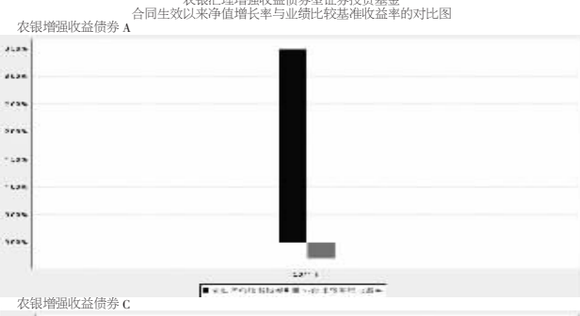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杨琨先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11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向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7-01	-	11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为本投资组合无与其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7月1日。2011年三季度由于预期通胀持续高位,货币政策短期内难于放松,银行体系资金面较紧,本基金坚持了缓慢建仓和纯债配置的策略,采取了债券资产"短久期、高评级和高流动性"的操作思路,且不涉足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以及在8月转债市场大幅下跌之前对可转债市场也未有投资,因而较成功地规避了7月利率债市场和信用债市场的双双下跌,也较成功规避了8月及9月转债市场的大幅下跌和股票市场的震荡下跌。

进入2011年四季度,欧债危机愈演愈烈及我国对房地产市场的严厉调控扭转了投资者对经济和通胀的预期。随着经济从滞胀的顶峰走过,经济增长趋缓、通胀高位回落、货币政策趋于宽松的态势更为明确,本基金于10月初开放赎回,在储备充分流动性应对赎回的同时,本基金于10月中旬央行货币政策发生微调的第一个信号出现时,果断增加了债券资产配置和债券久期。由于预期中高评级信用债将跟随利率债券而动,且其总回报更高,本基金维持了较高的信用债券尤其是中高评级信用债券持仓比例。在四季度本基金同时维持了较高比例的具备债券防御性可转债投资品种的配置。本基金在四季度没有涉足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较好地为投资者规避了股市震荡下行的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债券市场的机会仍是可以期待和相对确定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收益将是2012年债市投资最为期待的部分。由于2011年信用风险事件和市场资金紧张的冲击,信用债券市场自2011年7月来经历了巨幅下跌。随着利率债券收益的逐步走低,我们预期2012年债券市场行情的接力棒会由中高评级信用债逐渐向信用风险可控的中低评级信用债转移。当前中高评级的信用债行情正在如火如荼的展开,如果未来信贷政策能如预期般发生适度调整,那么信用风险可控的中低评级信用债券接下来的行情就是非常值得期待的。这部分行情也将是2012年债市行情的重头戏。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即本基金每年无应分配的利润金额。

2.报告期内没有实施过利润分配。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2)第P0330号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增强收益债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陶坚　汪芳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2012-03-21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12,207.27
结算备付金	2,676,182.57
存出保证金	2,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157,373.5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66,157,373.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6,831.71
应收利息	5,595,303.3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15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79,187,05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999,808.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382,471.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926.56
应付托管费	57,693.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564.60
应付交易费用	3,086.9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66,084.3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71,149.10
负债合计	159,212,784.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9,376,109.04
未分配利润	10,598,15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974,26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187,051.72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2、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其中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349元,基金份额总额201,694,050.14份;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330元,基金份额总额107,682,058.90份;总份额总额309,376,109.0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658,938.12
1.利息收入	30,080,304.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62,317.68
债券利息收入	7,694,997.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122,989.0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474.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9,316.00
债券投资收益	75,158.96
基金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9,346.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4,812.80
减:二、费用	7,962,610.16
1.管理人报酬	4,637,537.24
2.托管费	1,325,010.67
3.销售服务费	1,025,631.37
4.交易费用	13,775.33
5.利息支出	677,325.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7,325.01
6.其他费用	283,33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96,327.9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96,327.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4,846,671.70	-	2,004,846,671.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696,327.96	28,696,327.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95,470,562.66	-18,098,169.81	-1,713,568,732.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85,417.26	623,963.12	27,009,380.38
2.基金赎回款	-1,721,855,979.92	-18,722,132.93	-1,740,578,112.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376,109.04	10,598,158.15	319,974,267.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红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3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4,846,671.70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0052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7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根据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和C类(以下简称"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农银增强收益A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农银增强收益C仅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1年6月3日公告的《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和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债综合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1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了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可分为:

第1层级: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估值;

第3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实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基金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37,537.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43,931.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本期末应付管理费人民币201,926.56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5,010.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本期末应付托管费人民币57,693.29元。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